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9/29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警察人員特別休假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96.11.21  【公布機關】內政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警察實用法令索引.docx#警察人員特別休假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警察人員特別休假辦法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**‧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內政部（65）台內警字第704876號、銓敘部（65）台謨典三字第30635號令會銜訂定發布

**2**‧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政部（89）台內警字第8980022號令、銓敘部（89）法二字第1847546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

**3**‧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60871835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[三十七](../law/警察人員人事條例.docx#a37)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給予一至三日之特別休假：

　　一、處理重大突發治安事件，消弭禍患，獲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。

　　二、奮勇緝兇，負傷不退，達成任務，獲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。

　　三、搶救重大災害，冒險犯難，達三日以上，獲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。

　　四、搜救空難、山難、海難達三日以上，並達成任務，獲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。

　　五、當選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模範警察或好人好事代表者。

　　六、對主辦業務有重大革新，提出具體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，獲記大功以上之獎勵者。

## 第3條

　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給予二至五日之特別休假：

　　一、主動破獲重大擾亂財政金融或私造武器彈藥案件，人證俱獲，受頒獎以上之獎勵者。

　　二、當選全國性模範警察者。

　　三、當選全國性好人好事代表者。

## 第4條

　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給予三至七日之特別休假：

　　一、主動破獲叛亂組織，人證俱獲者。

　　二、因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受頒勳章者。

　　三、因特殊功績榮獲晉階者。

## 第5條

　　特別休假人員職務應託由同事代理，但須服務機關主管核准，必要時機關主管得逕行指派職務代理人。

　　前項特別休假人員，應將經辦事項明白交與代理人。

## 第6條

　　各警察機關給予特別休假人員不止一人時，得視勤務、業務需要，分批分期實施。

　　休假期間遇有緊急事故，得隨時令其銷假，並保留其假期或酌發不休假獎金。

## 第7條

　　給予特別休假人員，其服務機關得按特別休假日數酌發休假旅費。

## 第8條

　　本辦法[第二條](#a2)至第四條所定休假日數，由各級警察機關首長核定之。

## 第9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。

[[回首頁](#top)](#top)**[>>](#top)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